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下午 2:34	下午 2:56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下午 2:34	下午 2:56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38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下午 2:34	下午 2:56
盧佩珍議員, MH	下午 2:34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偉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余建邦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文偉先生	警務處大埔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鄧柱猷先生	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藍偉良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備悉及批准侯志強議員與藍偉良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1 月 5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止)

(文件第 1/2010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劉天生議員、李國鳳議員、廖國華議員和盧佩珍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2010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8 項撥款申請，合共 240,735 元，包括：
- (a) 4 項「農曆新年活動」的申請，合共 125,970 元；
 - (b) 2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9,655 元；
 - (c) 1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1,330 元；
 - (d) 1 項「北區足球隊」提出的申請，合共 33,780 元。

(蘇西智議員、侯金林議員和賴心議員於此時到席。)

6. 委員提交的申報利益資料如下：
- (a) 賴心議員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四(D)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劉天生議員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一(A)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沙頭角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 (c) 李國鳳議員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一(A)2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區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 (d) 廖國華議員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一(A)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的名譽顧問；
 - (e) 盧佩珍議員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三(C)1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 (f) 譚見強議員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一(A)2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區鄉事委員會」的顧問；以及
 - (g)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2/2010 號內附錄二(B)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成員；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到席)

7.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4 項「農曆新年活動」的申請，合共 125,970 元；
- (b) 2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9,655 元；
- (c) 1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1,330 元；
- (d) 1 項「北區足球隊」提出的申請，合共 33,780 元。

詳情載於附表(一)。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撥款申請附加須知

(文件第 3/2010 號)

8.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一次會議上曾就 2010 至 2011 年度撥款申請附加須知的內容發表意見，秘書處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草擬了文件第 3/2010 號。他請委員就文件第 2 至第 7 段的內容發表意見。

9. 委員就文件第 3/2010 號的提問和討論如下：

- (a) 蘇西智議員詢問，文件第 6 段的「攤位佈置」支出項目是否包括場地佈置的開支。秘書表示，上述支出項目只是與參加者攤位有關；
- (b) 柯倩儀女士就文件第 6 段的「攤位佈置」支出項目詢問，如果地區團體委託其他團體負責佈置攤位，該團體可否簽收「攤位佈置津貼」的收據，讓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領發還攤位佈置的開支。秘書表示，應按照現行機制申領發還攤位佈置開支。地區團體可使用其他團體簽收「攤位佈置津貼」的收據向區議會提出申領發還攤位佈置的開支；
- (c) 賴心議員認為，文件第 4 段的安排可能導致地區團體集中於第 1 次和第 4 次會議申請委員會的撥款，令撥款在該兩次會議中全數用盡。他

建議，委員會在文件第 4 段的安排上，再加入「委員會只接受團體預計能夠在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起計三個月內完成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柯倩儀女士和盧佩珍議員贊成有關建議；

- (d) 主席建議，委員會在文件第 4 段的安排上，加入「委員會只接受團體預計能夠在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使團體在籌備活動時有較大彈性。另外，他建議委員會刪除文件第 6 段的「攤位佈置」支出項目下括號內的註解。

(劉天生議員、李國鳳議員和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10. 委員會通過賴心議員上述的建議，以及主席有關刪除文件第 6 段的「攤位佈置」支出項目下括號內的註解的建議。

11.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文件第 3/2010 號。主席指示秘書按照委員會的意見修訂文件第 3/2010 號，然後才實施有關條文。

第 5 項——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週年會議建議提案

(文件第 4/2010 號)

12. 主席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請委員先構思議題，以便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秘書在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書面的建議。委員會多年來向北區區議會建議以爭取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為議題，雖然區議會終於成功爭取到政府在粉嶺興建「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但是政府建議的設施未能配合北區的發展和滿足區內居民未來對大型文化表演場地的殷切需求。

13. 主席建議，委員會向大會提交文件第 4/2010 號。羅世恩議員建議，文件第 4 段第 2 行『……調整「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計劃，』修訂為『……調整及盡快落實「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計劃，』。委員會一致通過經修

訂的文件第 4/2010 號。

第 6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5/2010 號)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7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15.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撥款指引，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

16. 經主席抽籤後，秘書宣讀抽籤結果。獲撥款 5 萬元以上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a)健康城市啓動典禮和b)北區四區鄉事委員會庚寅年新春團拜。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a)中樂訓練班－高班； b)東方舞訓練班－高級班； c)二零一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d)健康城市在北區－健身操比賽和 e)庚寅年新春酒會。

第 8 項－續議事項

17.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9 項——其他事項

18.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開會日期

19.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